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中心学校 的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-蔬菜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市临潼区泓展果蔬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.01 万元(大写：壹佰零玖万零壹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(大写：壹佰万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2.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-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-干货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西安市长安区徐艳奇东北木耳批发部 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.43 万元(大写：玖拾壹万肆仟叁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37.1 万元(大写：叁拾柒万壹仟元)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；

3.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-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-调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,021.3 万元(大写：壹亿壹仟零贰拾壹万叁仟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270 万元(大写：壹仟贰佰柒拾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2026年秋季学期及2027年春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---蔬菜、干货、调料项目-调料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长舟盐化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,280 万元(大写：肆仟贰佰捌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,000 万元(大写：壹仟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陕耀玉鉴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